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2號

原告 裕大輪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永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園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
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
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
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洪郁筑